新時代・新動力

HP－50HP
●開始信息一響，隨意拷貝
●超音波(U.C.)通用尺寸
●超音波(U.C.)通用特殊
巨級絕緣

高級食品禮品
年終酒會
行中伍
——歸惠請券伍中體年品贈待優
台北市雙園路56號

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惕吾
第一〇五五號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
電話：三一一四一一
訂閱：每月新臺幣六〇元
零售：每份一元五角
每日四張半
中華郵政台北字第一〇六七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
中華郵政台字第一〇六七號

物資託收進口適用對象放寬

生產事業的直接用戶及貿易商均可申請

【本報訊】國貿局局長孫振宇昨天表示，為擴大辦理託收進口，決定增列下述兩項：

㈠他生產事業之直接用戶為合格申請人。

㈡託收進口貨品，主要是便利生產事業之重要用戶及國際貿易商經營之進口，並不適用於消費性商品。

貿易商經營託收進口，應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國際貿易商或國際貿易公司，並以經營出口貿易為主要業務，且最近一年內出口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者為限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以下列各項為限：

㈠「即期信用狀」或「承兌交單」或「付款交單」或「承兌後一定期間付款交單」。

㈡貨品名稱及規格、數量及金額必須與「託收進口貨物清單」上所列者相符。

㈢有效期限（「即期信用狀」或「付款交單」者為自開狀銀行或代收銀行收到託收單據之日起算，最長不得超過六十天；「承兌後一定期間付款交單」者為自開狀銀行或代收銀行承兌之日起算，最長不得超過四五天）。

㈣CIF或C&F貨價。

㈤有效期限（「即期信用狀」或「付款交單」者為自開狀銀行或代收銀行收到託收單據之日起算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）。

㈥貨品裝船後，得在運往台灣的海運提單或空運單上所指定的收貨人名稱前加註「託收進口貨物」字樣，以便海關憑以辦理驗關放行。

㈦裝船後，申請人應將輸入許可證內容及有關裝運通知書一式二份，向貿易商索取裝船證明書一份，連同上述單據，向外匯銀行辦理託收進口貨品之結匯。

㈧裝船後，申請人應將輸入許可證內容及有關裝運通知書一式二份，向貿易商索取裝船證明書一份，連同上述單據，向外匯銀行辦理託收進口貨品之結匯。

㈨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十五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㈩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三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㈠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四十五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㈡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六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㈢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七十五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㈣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九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㈤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一百二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㈥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一百五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㈦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一百八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㈧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二百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㈠㈨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二百四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㈡㈠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二百七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㈡㈡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三百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㈡㈢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三百三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㈡㈣託收進口貨品，應於裝船後三百六十天內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。

託收進口貨品之貨款，逾期未辦理申請開狀或付款手續者，每逾一日，按付款日之匯率加收千分之一滯納金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零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一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二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三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四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五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六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七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八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八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千九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零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一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二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三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四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五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六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七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七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八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二千九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零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一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二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三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四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五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六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六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七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八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三千九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零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一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二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三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四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五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五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六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七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八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四千九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零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一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二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三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四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四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五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六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七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八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五千九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零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一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二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三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三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四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五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六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七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八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六千九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零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一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二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二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三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四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五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六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七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八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七千九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零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一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一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二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三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四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五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六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七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八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八千九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一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二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三百六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四百五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五百四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六百三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七百二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八百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九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九千九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零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七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八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一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二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三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四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五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六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五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六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七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八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七百九十九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九十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九十一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九十二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九十三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九十四天內辦理報關手續者，應於期滿前十五天內，向海關申請延長報關期限，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。

託收進口貨品，如因故未能於裝船後一萬八百